

司法事務官辦理各類事務之範圍貳之三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院台廳司一字 1130501218 號令發布

貳、民事類：

三、法院組織法第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三款部分：

(一) 非訟事件法所定下列事件：

1. 拍賣事件。
2. 票據事件。
3. 第二章第二節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4. 第二章第三節有關第六十七條、第六十八條之出版事件及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之證書保存事件。
5. 第三章第一節法人登記事件及第二節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事件。
6. 第五章第一節有關第一百七十八條至第一百八十一條之公司事件。
7. 第五章第二節之海商事件。

(二) 下列法院外機關（構）作成文書之審核：

1.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七條協議書。
2. 公害糾紛處理法第二十八條調處書。
3. 鄉鎮市調解條例第二十六條調解書。
4. 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調解書。
5. 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六條調解書。
6. 著作權法第八十二條之一調解書。
7.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二十六條調處書。
8.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二十三條調處書。
9.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條評議書。
10.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四十八條裁決決定書。
11. 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七條調解書。

(三)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一項規定裁定變換假扣押之擔保或提存物事件。但原假扣押裁定由法官所為者，不在此限。